**关于组织我校2014-2015学年申请校园地**

**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签订借款合同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经与中国银行昌平区支行协商，学校决定在昌平校区组织今年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填写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》，并与银行签订《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    一、以学院为单位，分两批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同

第一批：民商经济法学院、国际法学院、商学院、光明新闻传播学院、社会学院、证据科学研究院

    时间：2015年3月10日  下午13：30

    地点：昌平校区 端升楼208教室

第二批：法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人文学院、刑事司法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中欧法学院、法律硕士学院

    时间：2015年3月11日  下午13：30

    地点：昌平校区 端升楼205教室

   二、注意事项

1. 参加签约的学生需携带：

（1）本人的中国银行银联借记卡（未办卡的同学请在签约日前，自行到北京任意一家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办理）

（2）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的原件

（3）**黑色**签字笔或钢笔

2.根据银行的要求，未能按时参加签约的学生，银行将不予以补签。请各院务必通知本院今年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（名单附后）准时参加。

3.助学贷款合同必须由申请贷款学生本人签订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请提前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。

     联 系 人：高老师

联系电话：58909121

     办公地点：昌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109A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5年3月4日